

## 一口气投诉了六家中国企业违反 GDPR! NOYB 到底什么来头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邓梓珊 | 吴若蕻

### 一. 快讯速递

2025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非政府组织 NOYB 针对六家中企向 5 家欧盟的数据保护机构(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以下简称“DPA”)提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相关的投诉, 指控其“向中国非法传输数据”, 并要求相应 DPA 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命令其暂停向中国传输欧盟用户的数据, 同时, 建议对上述被投诉人处以“有效、适当且具有威慑力”的罚款, 以防止未来发生类似违规行为<sup>1</sup>。

### 二. NOYB 是谁?

据其官网介绍, NOYB 作为一家总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的非营利组织, 其团队成员包括来自欧洲各地的 20 多名法律和信息技术专家, 致力于“确保私营组织尊重基本隐私权”<sup>2</sup>。2024 年 12 月 2 日, NOYB 被批准为所谓的“合格实体”, 即有权在整个欧盟的法院提起集体救济诉讼。通过欧盟版的“集体诉讼”, NOYB 可以代表数千甚至数百万用户提起诉讼, 例如在用户的个人数据被非法处理时要求相关公司进行赔偿<sup>3</sup>。

大家或许不熟悉 NOYB 这个名字, 但要说起它的名誉主席 (Honorary Chairman) Max Schrems, 也可算在数据保护界“赫赫有名”了。Schrems 作为奥地利隐私倡导者, 曾对“欧盟-美国安全港框架”(The safe harbor privacy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ransferred from a Member State to the United States)和“欧盟-美国隐私盾协议”(EU-U.S. Privacy Shield)提出了质疑, 并最终都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诉讼结果。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sup>1</sup> NOYB: TikTok, AliExpress, SHEIN & Co surrender Europeans' data to authoritarian China, <https://noyb.eu/en/tiktok-aliexpress-shein-co-surrender-europeans-data-authoritarian-china>

<sup>2</sup> NOYB: About Us, <https://noyb.eu/en/about-us>

<sup>3</sup> NOYB: noyb is now qualified to bring collective redress actions, <https://noyb.eu/en/noyb-now-qualified-bring-collective-redress-actions>

2015 年, 欧盟法院通过 Schrems I 案裁决“欧盟-美国安全港框架”因违反《1995 年数据保护指令》及侵犯欧盟公民的个人数据根本权利而无效; 2020 年, 欧盟法院通过 Schrems II 案, 以相关机制并不足以保护欧盟公民的个人信息为理由, 裁决欧盟-美国隐私盾协议无效。而目前 NOYB 已成为了名正言顺的提起集体诉讼的“合格实体”, 因此, 其未来是否会在数据保护领域更加踊跃也备受关注。

### 三. 管辖权: 为什么会涉及 5 家 DPA?

此次 NOYB 对中国 6 家出海大厂的投诉, 均以相应平台注册用户的名义进行。基于 GDPR 的管辖权, GDPR 不仅适用于在欧盟内某一控制者或处理者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对于不在欧盟内设立的控制者或处理者, 如果涉及向在欧盟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 或监控他们在欧盟的行为, 都属于 GDPR 的管辖范围。以其中某家公司为例, NOYB 认为其为包括欧盟用户在内的全球用户提供服务, 因此, NOYB 认为上述公司受到 GDPR 的管辖并不奇怪。

而对于为什么会出现向不同的 DPA 投诉的情况(包括希腊、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荷兰 DPA), 根据 GDPR 的规定, 原则上根据控制者的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来确定对应的 DPA。但如果控制者不止一个成员国有多处营业机构, 那么其在欧盟的“中央管理机构”(Place of central administration)通常被视为主要营业机构。因此, NOYB 也在各投诉信中对于其确定 DPA 的逻辑进行了解释。以其中某家公司为例, 投诉信中称, 通过访问其“联系我们”部分提供的其在爱尔兰的地址, NOYB 称并不能找到该平台的办公室或任何机构, 因此, NOYB 认为该地址极有可能只是一个“信箱”地址, 不能构成 GDPR 法下的主要机构。由此, NOYB 以“投诉人的惯常居住地在希腊雅典”为由, 认为希腊 DPA 应为处理本投诉的主管机构, 并向其提交投诉信。

### 四. 主要投诉理由: 傲慢与偏见?

NOYB 的投诉主要是基于所谓的“中国的法律影响了适当保障措施(Appropriate safeguards)的有效性”。NOYB 在投诉信中称, 除了依赖 GDPR 第 46 条规定的适当保障措施(例如, 最常见的标准合同条款(SCCs), 是中欧企业之间个人信息跨境的合规传输路径之一), 欧盟法院还需要核实第三国法律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相当于欧盟数据保护水平的数据保护水平。为此, 需要考虑该第三国是否为数据主体(投诉人)提供可执行的数据保护权利, 是否为数据主体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措施; 以及保证政府机构和国家安全机构对个人数据的访问受到限制。

而对于 NOYB 来说, 中国的数据保护水平的“不够格”似乎早已成为既定事实。基于对中国网络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的认知, 其在投诉信中得出了所谓“中国法律没有限制政府机构对企业数据的访问权限”的结论; 而在仅结合一些外网新闻、一家企业的透明度报告的基础上, 其又试图指摘相关机构“无限制地访问由中国公司处理的个人数据的风险非常高”, 甚至上升到了政治高度。

为进一步论证, NOYB 首先列举了中国关于数据本地化的法律规定, 认为中国法要求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存储‘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因此, 企业不得不对收集的数据做本地化存储处理; 投诉信中还称,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具有对所有数据跨境传输授权决定的自由裁量权”(即获得事先授权), 因此导致数据主体无法行使访问权和数据可携权。

相信对中国相关法律及数据合规实践有所了解的读者, 对这些指控并不陌生。此前中国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规定时, 就有外媒作出类似的曲解。中国法仅对特定主体、特定情形下的数据做本地化存储要求(例如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重要数据), 并非简单地一以概之。而对于个人信息跨境转移, 也不存在需要一刀切地获取网信办事先授权的监管方式, 只有满足特定情况、达到一定的数据出境量的企业才需要受到政府授权形式的监管。关于相关出境合法路径的“正解”, 详情可参考我们之前写的文章 [《博观约取、厚积薄发——简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选项越多选择越困难?个人信息出境选标准合同还是认证?》](#)。

## 五. 结语

近年来, 中国大厂的出海机遇可谓风起云涌, 但也因此波折不断。在如今的国际环境下, 中国出海企业也需要更加重视数据及个人信息的安全与合规性, 积极适应海外市场的监管要求, 从而确保其跨境业务更加顺畅。对于企业“走出去”的海外合规的具体要点, 我们已在 [《TikTok Refugees 涌入小红书: 出海 APP 怎样合规接住“泼天富贵”?》](#) 一文中以 Q&A 形式讨论了出海 APP 所面临的共性问题, 以期为企业提供有益参考。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